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與仁壽縣人民政府、仁壽產投及四川集安基金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組建合資公司，作為生產第五代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TFT-LCD)之項目公司。

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125億元，將建立為第五代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TFT-LCD)而設之生產設施。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70億元，其中信利電子將出資人民幣5億元，佔7.1429%股權，仁壽產投將出資人民幣45億元，佔64.2857%股權，及四川集安基金將出資人民幣20億元，佔28.5714%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成立合資公司之若干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合資協議有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成立合資公司及合資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據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與仁壽縣人民政府、仁壽產投及四川集安基金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組建合資公司，作為生產第五代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TFT-LCD)之項目公司。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 合資協議之訂約方：
(1) 仁壽縣人民政府
(2) 信利電子
(3) 仁壽產投
(4) 四川集安基金
- 組建合資公司之目的：從事第五代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TFT-LCD)高端屏幕生產線項目(包括氫化非晶矽(α -Si)、氧化物及低溫多晶矽(LTPS) TFT-LCD 顯示屏)
- 生產設施所在地及時間框架：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文林工業園區。預期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開始動工，並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投產。
- 註冊資本：人民幣70億元(為現金)
- 預計投資總額：人民幣125億元，包括設備、生產設施及配套。
- 出資及持股權比例：
(1) 信利電子將出資人民幣5億元，佔合資公司之7.1429%股權。
(2) 仁壽產投將出資人民幣45億元，佔合資公司之64.2857%股權。
(3) 四川集安基金將出資人民幣20億元，佔合資公司之28.5714%股權。

- 出資時間表 : 合資公司出資額按該項目之進度繳付。
信利電子就註冊資本的出資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合資公司之管理事宜 : 信利電子將負起管理合資公司之責任，而仁壽產投及四川集安基金只會參與重大決策。仁壽產投及四川集安基金之參與將僅限於股東身份之參與，及透過所提名之董事及監事對信利電子所提名董事及管理團隊行使管理權力進行監督。
- 仁壽縣人民政府之責任 : 仁壽縣人民政府將尋求(其中包括)確保就該項目而設置之產業將按時間框架達致所需狀態，並將尋求依照合資協議訂明提供獎勵、補貼及其他政府資助。
- 信利電子之責任 : 信利電子(盡力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成立合資公司，而註冊日期視乎向有關當局辦理審批程序而定)將在合資協議其他訂約方的支持下牽頭成立合資公司。信利電子將負責從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其他聯屬公司獲得其提供之高端顯示屏生產技術、管理系統、專業隊伍，以及取得相關書面授權。在合資公司存續期間，合資公司將享有免費使用知識產權(包括全部專利、技術、認證及名稱權)之權利。
- 先決條件 : 合資協議將於合資協議各訂約方已向其上級主管部門、董事會及/或股東取得有關批准當日起生效。

預期合資方稍後將訂立一份股東協議，以列明各合資方在合資公司之權利及義務。

此外，預期合資公司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合資公司之業績不會綜合合併入賬至本集團之業績。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資公司將使本集團提升其供應TFT-LCD顯示產品之產能，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之需求。

據此，董事會認為訂立合資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合資協議的條款乃由合資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一般商業條款後，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合資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合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信利電子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之業務。

仁壽縣人民政府為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的人民政府。

仁壽產投主要從事參與仁壽縣之重大投資及建設項目。

四川集安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仁壽縣人民政府、仁壽產投及四川集安基金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成立合資公司之若干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合資協議有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成立合資公司及合資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據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合資協議」	指	由信利電子、仁壽縣人民政府、仁壽產投及四川集安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以作為生產第五代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TFT-LCD)之項目公司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將由合資方在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共同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方」或各自為一名「合資方」	指	信利電子、仁壽產投及四川集安基金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第五代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TFT-LCD)高端顯示生產線項目(包括氫化非晶矽(α -Si)、氧化物及低溫多晶矽(LTPS) TFT-LCD顯示屏)
「註冊日期」	指	合資公司之註冊日期
「仁壽產投」	指	仁壽縣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其中一名合資方及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四川集安基金」	指	四川省集成電路和信息安全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其中一名合資方及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利電子」	指	信利電子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